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臨時動議.....	3
陸.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柒.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壹、開會程序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貳、會議議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11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21,837,000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109,000 元。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7 頁）。

二、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2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營業報告書

泓格科技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71,923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增加 9.44%；民國 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51,795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增加 46.27%；合併毛利率這兩年來維持在 54%及 53%；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的合併稅後淨利率分別為 13%及 10%。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的每股盈餘分別為 2.37 元及 1.62 元。

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發展狀況。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1,070,791	1,171,923
	合併稅前淨利	132,160	189,8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9.26%
	權益報酬率(%)	7.98%	11.19%
	純益率(%)	9.69%	12.95%
	每股盈餘(元)	1.62	2.3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1,024,260	1,122,900
	稅前淨利	132,160	189,85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9.32%
	權益報酬率(%)	7.98%	11.19%
	純益率(%)	9.69%	13.52%
	每股盈餘(元)	1.62	2.37

2. 研究發展狀況-個體數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研究發展費	213,954	212,586
研究發展費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20.89%	18.93%

3.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近年全球經歷通膨壓力、央行升息與 2024 年產業庫存去化 (Inventory Adjustment) 的震盪，整體投資與消費動能放緩。然而，在 AI 浪潮的強勢帶動下，台灣半導體產業一枝獨秀，成功彌補了部分產業的消退，支撐台灣經濟實現 8.68% 的亮眼成長。而泓格對於 ESG 市場的方向掌握正確，並在全體同仁克服所有困難之下，營業額維持 11 億以上水準，但略高於 2024 年。在 2026 年半導體行業依舊興盛的狀況下，及地緣政治的和緩下，中國如能促進內需增長和產業升級以及重建市場信心，未來仍有望實現穩定增長，所以泓格仍深具信心，秉持著不斷努力的精神往前邁進。

泓格持續投資生醫新事業處的建廠與生產設備，實驗與產品也日漸齊全，隨著疫情減緩、旅遊開放，2025 年的各展覽會舉辦有更多的國外訪客及經銷商也都來共襄盛舉，泓格也相繼完成國外的參展及經銷商拜訪，對於 TPU 的客戶資訊掌握度更高也大大增加了泓格生醫 TPU 的知名度。2025 年在市場業務拓展下獲得新客戶認可，在新產品願意使用泓格的 TPU，2026 年我們將增加新的 TPU 管應用，相信 2026 年泓格生醫 TPU 業績會有更進一步成果。

泓格科技在 114 年持續以亞洲為重點區域，特別是台灣和東南亞，增加業務和銷售支援，並加強對重點客戶的 ODM 客制化產品開發服務。此外，也與不同性質的法人或公司採取異業結合方式，與擴大不同行業的需求，推廣這些經驗至不同的國家，共同開拓全球市場。

在國外市場方面，泓格科技也把印度、東南亞地區作為重點國家，例如印尼、越南和泰國等東協國家。今年將持續透過舉辦線上應用案例分享和線上產品教育訓練或在台灣舉辦產

品教育訓練，以便與國外客戶進行交流。同時還加強與其他國家的重點客戶進行業務信息溝通和業務專案保護，以達成業務目標。

在國內市場方面，泓格科技在北、中、南地區定期舉辦產品發表會和行業應用案例分享，並邀請客戶或經銷夥伴到湖口總部參觀智慧工廠，了解 ESG 及 AIoT 的實際應用。並且努力累積開發不同行業應用的客戶，提供客制化並符合客戶需求的服務，以實現雙贏互利的目標。

總體而言，泓格科技採取多種方法，包括拜訪客戶、線上活動、展覽會和異業結合等，以擴大業務和開拓全球市場。同時，也繼續注重國內市場，開發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客制化的服務，實現雙贏互利。

泓格在加強業務開發及產品開發上，讓 ICPDAS 的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有顯著的提升，114 年在國內業務行銷成果如下：

- 廣告稿發布 14 篇
- 新聞稿 115 則
- 展覽 4 場
- 自辦研討會實體 4 場，線上研討會 1 場
- PACTECH 技術通訊 4 期
- 跨足 11 家媒體，共發布 57 篇新聞稿和 14 篇廣告稿，擴大品牌曝光度。
- 數位媒體推廣
 - YouTube 影音平台共計 11 支影片
 - Facebook 粉絲專頁：產品及活動宣傳 56 篇，應用案例 19 篇
 - Facebook 廣告 12 則，總瀏覽次數 168.3 萬，觀看三秒以上 5,783 提升將近 200% 關注。
 - Line 官方帳號 20 篇 案例分享及相關活動訊息

在國外行銷成果部分：

- 今年參與之線上展覽/線上研討會/線上論壇
線上研討會共 4 場
海外客戶教育訓練計畫
- 印度台灣精品館 設計圖製作
- 泰國台灣形象展海報
- 日本 IIFES 2025 海報
- **日本關東工業製造展**
- 台日線上媒合會海報 / 公司簡介 PPT / 虛擬展館-產品資訊
- CIS 手冊 (英文精簡版)
- ICP DAS 5 篇部落格、2 篇國際新聞稿、52 篇社群貼文
- 2025 新產品回顧影片

另外針對泓格生醫新事業，國內外行銷成果部分：

- 英文版官網上線
- 全系列產品頁面建立
- 生醫品牌介紹簡報中/英文版更新
- 生醫型錄改版
- 實體展覽：5 場
- 美國 MD&M West
- 上海 CMEF 醫療器械博覽會
- 日本關東工業製造展
- 中國 Medtec China
- 德國 Compamed
- 實體研討會：1 場
- 內容行銷
- 官網文章：1 篇
- Exploring ICP DAS-BMP' s Smart Factory: Pioneering Advances in Medical TPU Pellets
- 國際新聞稿發佈共發佈 5 篇

發布區域拓展：

歐洲新增：北方國家

中東新增：阿拉伯中東、土耳其

- 社群媒體
- 1 篇官網文章, 5 篇國際新聞稿, 17 篇社群貼文
- 設計與文宣
- 生醫型錄改版
- 生醫簡介 Flyer：1 份 (英/簡中/日)
- 新產品 Flyer：3 份 (英/簡中/日)
- EARP 系列
- Soft ARP 系列
- ARP-W-G 系列

4. 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市場回顧與研發成果：挑戰中穩健轉型】

114 年 (2025 年) 全球受通膨壓力及產業庫存去化 (Inventory Adjustment) 影響, 經濟成長動能放緩, 市場進入結構性盤整期。在此挑戰下, ICP DAS 依然保持穩健轉型, 全年總共開發了 113 個新產品。我們精準把握了台灣半導體產業在 AI 浪潮下異軍突起的契機, 並將「數據應用」與「ESG 能源管理」作為研發與市場佈局的核心。

延續市場節能減碳的趨勢, 環境監控產品 (如溫濕度、漏液偵測、空氣品質、配電盤紅外線偵測系統) 與能源管理系統 (EMS) 需求顯著增長。結合電錶、集中器與 IoTstar, ICP DAS 讓客戶能依據場域彈性選用, 協助企業從知碳、控碳到減碳, 最終邁向淨零與碳中和。同時, 我們積極重啟實體研討會與國際展覽, 並全面整合 ICP DAS Blog、Facebook 及 LINE 等數位媒體資源, 將這些成功應用案例精準行銷至海內外。

【核心技術整合：深化 5C 架構】

ICP DAS 的產品技術已從早期的 PC-based DAQ Card、PAC、Fieldbus Converter 等硬體, 全面邁向與雲端計算及大數據結合的整合應用, 進入完整的 5C 階段：

Data Collection：PC-based DAQ Card, Remote I/O

Computing：PAC, Motion Card, WISE

Control：PAC, Motion, WISE

Communication：Fieldbus Converter & Gateway, Industry Communication

Connection：Indusoft, OPC UA, SmartView, M2M, IoTstar

【2026 年產業展望：邊緣 AI 爆發與半導體新紀元】展望 2026 年, 研發方向將緊扣『ESG』、『AIoT』與『智慧製造』, 並迎接以下關鍵趨勢：

AI 由「雲」轉「端」的邊緣革命：2026 年將進入「邊緣 AI (Edge AI)」爆發期, AI 將大規模滲透至智慧工廠與自動化設備。ICP DAS 將聚焦於 AI Agent 與工業控制的結合, 實現更具自主性的自動化決策。

實體 AI (Physical AI) 元年開啟：AI 將與機器人、自駕系統及感測元件深度整合。智慧無人系統的發展, 將強烈帶動 ICP DAS 在工業通訊與資料擷取 (DAQ) 模組的新一波需求成長。

綠色半導體與能源永續：預計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挑戰兆美元大關。為應對 AI 算力帶來的巨大功耗, 碳化矽 (SiC) 與氮化鎵 (GaN) 等第三代半導體將在能源轉換中扮演關鍵角色, 這與我們持續深耕的 ESG 廠務監控方案高度契合。

ICP DAS 將持續以湖口總部的『智慧工廠』實作經驗 (包含 HVAC、電力/空氣品質監控、人臉辨識等) 為範例, 結合各行業夥伴的領域知識, 為客戶提供最適切的數位轉型與節能解決方案, 共創佳績。

謹此

敬祝

鴻圖大展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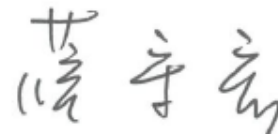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72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泓格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泓格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1,337 仟元及新台幣 232,124 仟元。

泓格集團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集團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集團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燕娜 李 燕 娜

會計師 鄭雅慧 鄭 雅 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605	11	\$ 153,434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324	-	5,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0,599	10	130,90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4	-
130X	存貨	六(三)		469,213	28	505,122	31
1410	預付款項			11,251	1	10,8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8,992</u>	<u>50</u>	<u>806,03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3	1	8,1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97,441	42	713,419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571	2	31,9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		6,802	-	7,217	-
1780	無形資產			2,273	-	2,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9,598	4	53,12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6,305	1	15,2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8,373</u>	<u>50</u>	<u>831,603</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647,365</u>	<u>100</u>	\$ <u>1,637,635</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645	1	11,601	1
2170	應付帳款		84,048	5	80,6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0,164	7	108,47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3,796	2	25,0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991	-	3,08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46	-	7,7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490</u>	<u>15</u>	<u>266,60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81	-	1,1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46	-	2,0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8,123	1	28,5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9	-	4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349</u>	<u>1</u>	<u>42,29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1,839</u>	<u>16</u>	<u>308,907</u>	<u>1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39,657	39	639,65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8,630	4	68,63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10,037	13	198,44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3	-	4,8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054	28	418,921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655)	-	(1,8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85,526</u>	<u>84</u>	<u>1,328,728</u>	<u>81</u>
3XXX	權益總計		<u>1,385,526</u>	<u>84</u>	<u>1,328,728</u>	<u>8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二)	<u>\$ 1,647,365</u>	<u>100</u>	<u>\$ 1,637,6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171,923	100	\$ 1,070,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四)(二十五)	(542,357)	(46)	(505,931)	(47)
5900 營業毛利		629,566	54	564,860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97)	(11)	(128,252)	(12)
6200 管理費用		(108,114)	(9)	(106,35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586)	(18)	(213,954)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6,212)	(38)	(448,559)	(4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八)(十九)	2,271	-	1,985	-
6900 營業利益		185,625	16	118,28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1	-	8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699	1	12,1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898)	(1)	4,17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二)	(411)	-	(3,3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1	-	13,874	1
7900 稅前淨利		189,856	16	132,1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8,061)	(3)	(28,380)	(2)
8200 本期淨利		\$ 151,795	13	\$ 103,78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7)	-	\$ 2,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022	-	9,7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5	-	11,8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26	-	3,4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3,43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1	-	\$ 15,25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46	13	\$ 119,03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95	13	\$ 103,780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746	13	\$ 119,03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2.37		\$ 1.62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2.36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迪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	股本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業主其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量之資產重估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9,657	\$ 68,630	\$ 189,271	\$ 4,549	\$ 376,431	(\$ 9,739)	\$ 4,857			\$ 1,273,656	
	113年度淨利	-	-	-	-	103,780	-	-	-	-	103,78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0	3,437	9,741			15,258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860	3,437	9,741			119,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0	-	(9,17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3	(3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3,966)	-	-	-	-	(63,966)	-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工具之權益	-	-	-	-	10,099	-	(10,099)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39,657	\$ 68,630	\$ 198,441	\$ 4,882	\$ 418,921	(\$ 6,302)	\$ 4,499			\$ 1,328,72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39,657	\$ 68,630	\$ 198,441	\$ 4,882	\$ 418,921	(\$ 6,302)	\$ 4,499			\$ 1,328,728	
	114年度淨利	-	-	-	-	151,795	-	-	-	-	151,79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26	1,022			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598	126	1,022			152,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6	-	(11,59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79)	3,079	-	-	-	-	(95,948)	-
	現金股利	-	-	-	-	(95,948)	-	-	-	-	(95,948)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39,657	\$ 68,630	\$ 210,037	\$ 1,803	\$ 466,054	(\$ 6,176)	\$ 5,521			\$ 1,385,5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堯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856	\$ 132,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5	(1)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 58,561	57,08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628	1,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5	-
利息收入	(841)	(884)
利息費用	411	3,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	(70)
應收帳款	(39,713)	(39,811)
其他應收款	314	(275)
存貨	35,909	126,786
預付款項	(334)	(3,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044	4,367
應付帳款	3,387	42,762
其他應付款	9,183	14,077
其他流動負債	(2,909)	(1,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14)	(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877	335,440
收取利息	841	884
支付利息	(411)	(3,331)
支付所得稅	(45,769)	(45,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538	287,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5,030)	(26,525)
取得無形資產	(1,402)	(7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1	(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0)	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61)	(9,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064)	(4,326)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0,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4	(156)
現金股利	六(十六) (95,948)	(63,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98)	(218,448)
匯率調整數	92	2,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71	62,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434	91,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05	\$ 153,4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71 號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74,435仟元及新台幣214,994仟元。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產銷工業電腦硬體、軟體及其週邊設備，由於市場對於工業控制、即時監控及自動化產品之需求態樣多，故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儲備各類型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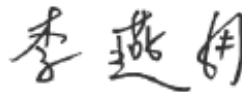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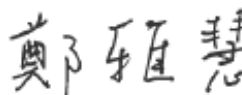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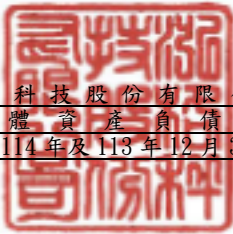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78	8	\$	107,36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440	-		2,8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2,640	10		126,8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0,935	1		2,737	-
130X	存貨	六(三)		459,441	28		501,291	31
1410	預付款項			9,737	-		10,0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1,271</u>	<u>47</u>		<u>751,0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3	1		8,1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87,549	5		91,07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91,798	42		707,254	43
1780	無形資產			2,273	-		2,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598	4		53,12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七		15,950	1		14,6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66,551</u>	<u>53</u>		<u>876,720</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1,637,822</u>	<u>100</u>	\$	<u>1,627,804</u>	<u>100</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3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737	1	11,422	1	
2170	應付帳款		83,716	5	80,6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5,698	7	104,4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3,796	1	25,02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45	-	7,7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792</u>	<u>14</u>	<u>259,36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1	-	1,1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8,123	1	28,59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04</u>	<u>1</u>	<u>39,71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52,296</u>	<u>15</u>	<u>299,076</u>	<u>18</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657	39	639,657	4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8,630	4	68,630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037	13	198,44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3	-	4,8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054	29	418,921	26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655)	-	(1,803)	-	
3XXX	權益總計		<u>1,385,526</u>	<u>85</u>	<u>1,328,728</u>	<u>8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二)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37,822</u>	<u>100</u>	<u>\$ 1,627,8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22,900	100	\$ 1,024,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十一)	(539,224)	(48)	(497,761)	(49)		
5900 營業毛利		583,676	52	526,499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365)	(1)	(18,25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55	1	19,61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7,566	52	527,862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637)	(8)	(87,743)	(8)		
6200 管理費用		(95,792)	(8)	(89,1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586)	(19)	(213,954)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031)	(35)	(390,847)	(38)		
6900 營業利益		193,535	17	137,0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5	-	5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546	1	11,3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856)	-	4,476	1		
7050 財務成本		(411)	-	(3,3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573)	(1)	(17,9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9)	-	(4,855)	-		
7900 稅前淨利		189,856	17	132,16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061)	(3)	(28,380)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95	14	\$ 103,78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97)	-	\$ 2,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022	-	9,7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5	-	11,82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126	-	3,43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	-	3,4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1	-	\$ 15,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46	14	\$ 119,03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7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6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廷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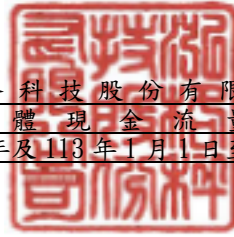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856	\$ 132,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 (1)
折舊費用	六(二十)	52,861	49,779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627	1,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73	17,916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890) ((1,363)
利息收入		(615) ((531)
利息費用		411	3,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9	912
應收帳款		(35,836) ((42,6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8)	4,644
存貨		41,850	127,722
預付款項		348 ((2,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15	4,736
應付帳款		3,055	43,444
其他應付款		8,699	15,252
其他流動負債		(2,911) ((1,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14) ((9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16	351,439
收取利息		615	531
支付利息		(411) ((3,331)
支付所得稅		(45,769) ((45,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251</u>	<u>302,721</u>

(續次頁)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17,8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4,900)	(26,366)
取得無形資產		(1,402)	(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9	(5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0)	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93)	(9,11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	2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000)	(2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6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95,948)	(63,9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948)	(213,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10	79,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368	27,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78	\$ 107,3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附件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①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456,097	
②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1,794,633	
③ 減：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97,003	
④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④=(②-③)*10%)	15,159,763	
⑤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回(註 2)	1,147,956	
⑥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⑥=②+③-④+⑤)	137,585,823	
⑦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⑦=①+⑥)		452,041,920
114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註 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127,931,306	
⑧ 本年度分配總金額		127,931,306
⑨ 期末未分配盈餘(⑨=⑦-⑧)		324,110,614

註 1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之調整數、包含處份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註 2 114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金額與帳上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14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葉迺建



經理人：鄭樹發



會計主管：鄭碧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為 ICP DA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轉投資事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

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柒仟伍佰萬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股票均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得不印製實體股票，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依帳戶劃撥方式交付。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八 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商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目前及未來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股利發放原則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所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書。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一項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並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39,656,530 元，發行總股數：63,965,653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117,252 股。

二、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之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492,402 股，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其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葉迺迪	114.6.19	3	5,124,874	8.01%	5,547,092	8.67%
董事	陳瑞煜	114.6.19	3	8,132,110	12.71%	7,554,328	11.81%
董事	鄭樹發	114.6.19	3	275,982	0.43%	390,982	0.61%
獨立董事	陳紹基	114.6.19	3	2,586	0.01%	0	0.00%
獨立董事	趙 瑀	114.6.1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薛守宏	114.6.19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詩怡	114.6.19	3	0	0.00%	0	0.00%
董 事 合 計				13,535,552	21.16%	13,492,402	21.09%

註：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